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981,16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38,782,94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8.06%。

列席：董事：蔡心心、蔡長宗、吳夢龍、優特投資(股)代表人何柏年

獨立董事：蔡文純 會計師：林松樹

主席：蔡心心董事長

記錄：劉麗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4.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略)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39,82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1%

反對權數為 4,39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38,7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7%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761,925 元，減除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2,242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影響數 2,275,773 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1,403,238 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570,321 元(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140,324 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358,569 元(前列皆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42,87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1%

反對權數為 4,39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35,67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6%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36,77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0%

反對權數為 5,44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40,7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8%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36,67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0%

反對權數為 5,54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40,7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8%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主席：蔡心心



紀錄：劉麗華



附件一

一、前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069,08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985,548 仟元增加 4.21%，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209,04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79,862 增加 16.23%，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1,40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45,804 仟元增加 17.56%。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2,069,084	1,985,548	4.21%
營業成本	-1,107,026	-1,085,980	1.94%
營業毛利淨額(註)	962,058	899,568	6.95%
營業費用	-753,012	-719,706	4.63%
營業利益	209,046	179,862	1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85	32,167	36.12%
稅前純益	252,831	212,029	19.24%
稅後純益	201,177	161,221	24.78%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171,403	145,804	17.56%
非控制權益	29,774	15,417	93.12%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52,831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40,87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9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43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20,397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639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518,01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57%	36.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0.30%	352.45%
流動比率	305.96%	185.32%
速動比率	222.78%	132.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9%	14.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37%	39.65%
純益率	9.72%	8.12%
每股盈餘(元/稅後)	3.04	2.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69,084	1,985,548
研發費用	19,339	11,812
比率(%)	0.93%	0.60%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午後暖陽 2.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 3.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秘密花園 4.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5.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6. 去味大師木語香-紫漾香氛 7. 去味大師木語香-綠茵香氛 8.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花語香 9.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芬多精 10. 汽車香膏薰衣草 11. 花仙子花語香膏-薰衣草 12. 花仙子花語香膏-檸檬 13. 花仙子花語香膏-玫瑰 14. 茶樹莊園-茶樹手洗精 15. 茶樹莊園-檸檬洗碗精 16. 潔霜 5入 38g 馬桶自動清潔劑 17. 小蘋果收納拖 18. 驅塵氏小蘋果收納拖布盤 19. 驅塵氏香氛靜電除塵紙 20. 驅塵氏除塵揮 21. 驅塵氏地板超黏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補充品-維也納森林 2.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補充品-葡萄柚抗菌 3.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維也納森林 4.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萊茵河畔 5. 去味大師精選城市花園香氛組 6.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造型) 7.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花漾樂園(造型) 8.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糖果派對(造型) 9.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氛(造型) 10. 花仙子香氛蛋-淨柔香 11. 花仙子香氛蛋-蜜桃香 12. 花仙子香氛蛋-薰衣草香 13.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晨露香氛 14.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薰衣草香氛 15.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玫瑰香氛 16.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17.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18.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1000ml)&補充包 19.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補充包 20. 驅塵氏-簡易版彈力掃把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一〇六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OEM產品105年合併銷售數量達40,650仟只，預期106年為44,292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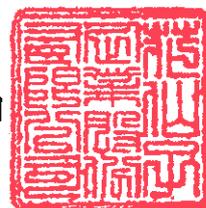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45,753 仟元。對合併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

形。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查核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2,069,084	100	\$ 1,985,548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107,026)	(54)	(1,085,980)	(55)
5900	營業毛利	962,058	46	899,568	4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08,926)	(29)	(577,982)	(29)
6200	管理費用	(124,747)	(6)	(129,9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39)	(1)	(11,812)	-
	營業費用合計	(753,012)	(36)	(719,706)	(36)
6900	營業淨利	209,046	10	179,86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3,567	-	1,754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572	-	-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註四及六)	15,444	1	-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30,149	1	29,339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73	-	80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註四及十二)	3,618	-	1,8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399	-	(98)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5,265)	-	(1,438)	-
7590	什項支出	(2,830)	-	(36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2,342)	-	3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85	2	32,167	2
7900	稅前淨利	252,831	12	212,0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1,654)	(2)	(50,808)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177	10	161,22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及六)	4,076	-	(1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42,999)	(2)	(5,4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23)	(2)	(5,6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54	8	\$ 155,618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403		\$ 145,80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774		15,417	
		\$ 201,177		\$ 161,2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924		\$ 139,43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330		16,186	
		\$ 162,254		\$ 155,618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水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01,897	\$ 254,681	\$ 37,177	\$ (1,620)	\$ 947,029	\$ 164,283	\$ 1,111,312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0	(11,47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918)	-	-	(90,918)	-	(90,918)
D1	民國104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145,804	-	-	145,804	15,417	161,221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92)	(180)	(6,372)	769	(5,603)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804	(6,192)	(180)	139,432	16,186	155,618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792)	-	-	(9,792)	-	(9,7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4,294)	(24,29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113,367	288,305	30,985	(1,800)	985,751	156,175	1,141,926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0	(14,58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3,962)	-	-	(113,962)	-	(113,9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340	-	-	-	-	7,340	-	7,340
D1	民國105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171,403	-	-	171,403	29,774	201,177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6	(40,555)	-	(36,479)	(2,444)	(38,923)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479	(40,555)	-	134,924	27,330	162,254
E1	現金增資	35,000	71,645	-	-	-	-	106,645	-	106,64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72)	-	-	(172)	(114)	(2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4,828)	(34,828)
T1	其他	-	-	-	(1,800)	-	1,800	-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9,812	\$ 99,067	\$ 127,947	\$ 333,270	\$ (9,570)	\$ -	\$ 1,120,526	\$ 148,563	\$ 1,269,0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蔡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2,831	\$ 212,02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74	31,309
A20200 攤銷費用	35,158	36,29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44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99)	98
A20900 利息費用	5,265	1,438
A21200 利息收入	(3,567)	(1,754)
A21300 股利收入	(57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42	(3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73)	(801)
A29900 其他項目	137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83)	7,4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655)	(14,9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848)	3,2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6)	15,8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0)	4,46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淨額減少	8,151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067)	(2,0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050	(1,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58	(31,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12	(7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1)	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7	1,7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39)	(1,4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49)	(42,998)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240,879</u>	<u>216,7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4)	(215,26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51	190,55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04)	(40,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3)	(44,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9	1,4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7	(1,6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6)	(6,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1)	(2,9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5)	(1,0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763)</u>	<u>(119,5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700)	93,6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	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109)	(90,918)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10,26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2,339)</u>	<u>(27,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97)	(4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380	69,7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639	285,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019</u>	<u>\$ 355,6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45,753 仟元)。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332,073	100	\$ 1,269,15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688,563)	(52)	(648,285)	(51)
5900	營業毛利	643,510	48	620,869	49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668)	(34)	(442,166)	(35)
6200	管理費用	(66,274)	(5)	(62,7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6)	(1)	(10,8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588)	(40)	(515,703)	(41)
6900	營業淨利	113,922	8	105,1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77,352	6	44,302	3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2,251	-	529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	8,663	1	20,188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	58	-	5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註四)	399	-	(98)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2,962)	-	(1,422)	-
7590	什項支出	(1,20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註四)	(1,393)	-	6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66	7	84,715	5
7900	稅前淨利	197,088	15	189,8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5,685)	(2)	(24,07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403	13	145,80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4,076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40,555)	(3)	(6,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9)	(3)	(6,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24	10	\$ 139,432	11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數量	數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01,897	\$ 254,681	\$ 37,177	\$ (1,620)	\$	\$	\$	\$	\$	\$ 947,029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70	(11,47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918)								(90,918)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145,804								145,804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92)					(180)		(6,372)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5,804	(6,192)					(180)		139,43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92)								(9,79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113,367	288,305	30,985	(1,800)						985,75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80	(14,58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3,962)								(113,9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7,340										7,340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171,403								171,403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76	(40,555)							(36,479)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5,479	(40,555)							134,924			
E1	現金增資	35,000	71,645										106,64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2)								(172)			
T1	其他				(1,800)						1,80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9,812	\$ 99,067	\$ 127,947	\$ 333,270	\$ (9,570)	\$ -	\$ -	\$ -	\$ -	\$ -	\$ -	\$ 1,120,5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新



經理人：王佳華



會計主管：蔡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7,088	\$ 169,88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4	3,559
A20200	攤銷費用	7,587	7,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9)	98
A20900	利息費用	2,962	1,422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	(529)
A21300	股利收入	(57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352)	(44,3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522)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74)	7,3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57)	(8,3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3	(2,764)
A31200	存貨增加	(32,541)	(6,15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659	6,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5	(422)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6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1,017	1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9	(18,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76	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1)	458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	260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020	117,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1	5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79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	(1,4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40)	(25,203)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60,218	91,34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	(6,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9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6)	(6,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4)	(2,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3)	(113)
B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15,531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950	(59,0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62)	(90,918)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962)	(20,9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206	11,3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54	99,6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160	\$ 110,9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761,9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2,275,77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2,24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71,403,238
小計	333,268,694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70,3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40,32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06,558,0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125,358,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1,199,480</u>
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酬勞	11,750,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100,000
	<u>12,850,000</u>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	
註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法令依據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u>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p>

<p>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p>

<p>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露之重大性參考，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p> <p>四、<u>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	---	---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	---	--